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宥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審訴字第400號，中華民國114 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